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5 日 學生自治會議 制訂全文

中華民國 111 年 00 月 00 日 學生事務處 備查

- 第一條 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制訂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除當然代表外，其餘不足名額，由本要點選出。
- 第三條 不足額代表由各校區學生會及議會共同討論分配之；由各校區日間部學生會(會長、副會長及祕(秘)書長)和學生議會(議長、副議長及祕(秘)書長)組成遴選委員會，其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，並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投票方式推選出校務會議代表。
- 第四條 除選舉產生代表外，另需選出二名候補代表。倘有代表於任期中出缺時，由候補代表依序遞補。
- 第五條 選舉代表之任期依校務會議任期訂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學生議會通過後，送請學務處核備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